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郭貞儀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604
電子信箱：800145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100418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簡章 (376736400E_111004180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捷運工程局於111年3月5日至13日於桃園火車站舊站
（捷運綠線G07站）辦理「『發現軌迹— 歷史尋驛』桃園
車站現地參觀活動」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
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11年2月16日桃捷土字第11100033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網站：<https://reurl.cc/rQKjmN>。

活動洽詢：0982-838-550、xualice01@gmail.com，許小
姐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（不含警分局、警察大隊、衛生所）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

輔導室 111/02/24 07: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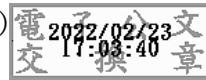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1181

有附件

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人類學系）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人類學研究所）、國立成功大學（考古學研究所）、佛光大學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）、國立政治大學（民族學系）、中央研究院（歷史語言研究所）、臺灣考古學會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、樹谷生活科學館、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、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、芝山岩公園考古探坑展示館、花蓮縣考古博物館、見城館、隆田考古展示室、臺南左鎮化石園區、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龍門顧問有限公司、言古文化有限公司、大谷顧問有限公司、足印文化有限公司、地洞圖書室、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、八德社區大學、中壢社區大學、新楊平社區大學、桃園市桃園社區大學、救國團桃園終身學習中心、救國團中壢終身學習中心、救國團南崁終身學習中心、救國團藝文終身學習中心

副本：高召集人安邦(含附件)、陳委員光祖(含附件)、趙委員金勇(含附件)、吳委員牧鐔(含附件)、符委員宏仁(含附件)、劉委員益昌(含附件)、王委員冠文(含附件)、戴委員寶村(含附件)、黃委員士娟(含附件)、林委員昕(含附件)、莊委員秀美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